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訴字第12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訴訟代理人　蕭均年
被　　告　元東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廖顯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佰壹拾貳萬捌仟壹佰參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捌萬壹仟肆佰捌拾柒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時，就附表所示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,499,110元、1,004,947元部分之違約金原分別以民國108年11月30日、108年12月26日為起算日，嗣於108年1月17日以書狀變更以108年12月1日、108年12月27日為起算日（見本院卷第95頁），核屬減縮訴之聲明，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元東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元東公司）邀同被告廖顯銘為連帶保證人，於108年1月18日簽訂綜合授信約定書，與原告約定授信額度1,0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8年2月17日起至109年2月17日止，並分次分筆動撥，每月應給付利息，到期還清本金，利息利率依原告牌告之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1.68%按月浮動調整。倘被告有退票紀錄

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；除應給付上述利息外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並應給付按前揭利率之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元東公司於108年11月底無預警停止營業，並發生退票26紙，依兩造授信約定書「違約情事及處理條款」第1條第1項第5款之約定，上揭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而原告牌告之基準利率為1.07%，故被告元東公司尚有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被告廖顯銘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綜合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第一類票信資料查詢結果表、臺中民權路郵局營收股2040號存證信函、帳戶主檔資料表、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公告等各1份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5至51頁、第65頁）；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被告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上情為真實。

（二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再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。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，縱使無民法第74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檢索抗辯之權利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本件被告元東公司向原告借貸前述金額，尚有如附表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且清償期已視為到期；被告廖顯銘為其連帶保證人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 法　官　李悌愷

法　官　廖穗蓁

法　官　劉奐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瑜甄

附表：

| 編號 | 現欠本金 | 利　息 | 違　約　金 |
|---|---|---|---|
| 1 | 1,526,260 | 自108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75%計算。 | 自108年12月5日起至109年6月4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275%計算。 |
| | | | 自109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55%計算。 |
| 2 | 957,344 | 自108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75%計算。 | 自108年12月10日起至109年6月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275%計算。 |
| | | | 自109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55%計算。 |
| 3 | 1,585,970 | 自108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75%計算。 | 自108年12月12日起至109年6月1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275%計算。 |
| | | | 自109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55%計算。 |

（續上頁）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4 | 1,554,500 | 自108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75%計算。 | 自108年12月20日起至109年6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275%計算。 |
| | | | 自109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55%計算。 |
| 5 | 1,499,110 | 自108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75%計算。 | 自108年12月1日起至109年5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275%計算。 |
| | | | 自109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55%計算。 |
| 6 | 1,004,947 | 自108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75%計算。 | 自108年12月27日起至109年6月26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275%計算。 |
| | | | 自109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55%計算。 |
| 本金總額<br>8,128,131元 | | | |